

前 言

在2016年，廉政公署依法履行職責，堅決打擊公共及私營部門的貪污犯罪，認真執行行政申訴工作。

反貪工作方面，公署依法對檢察院前領導涉嫌貪腐的案件進行查處，並將涉案嫌犯移送司法機關，做到“蒼蠅老虎一起打”，體現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辦案原則。公署去年偵破的刑事案件中，嫌疑人利用法律制度或者監管機制上的漏洞，在公共工程、採購、服務外判等項目中內外勾結、合謀貪污的情況仍然比較嚴重，需要引起特區政府及各個公共部門的高度重視。

行政申訴工作方面，公署依法對益隆炮竹廠換地事件展開調查，經過深入的分析論證，得出益隆炮竹廠換地協議無效、特區政府無需承擔任何“地債”的結論。另外，公署在處理申訴個案時發現，公共部門在購買服務時將具有連續性的服務購置合同“斬件”，以規避公開競投或簽訂公證合同的法律規定，或者不依法進行詢價程序，藉似是而非的理由將服務直接判給的問題比較突出。

公署認為，雖然大部分公共部門在進行採購時將服務直接判給的目的主要是為了節省時間，但是提高行政效率不能以違反“合法性原則”為代價。削弱採購程序的公開性及透明度，不僅使行政當局難以用合理的價格選擇優質的服務，而且會增加發生貪污濫權的風險。現行的公共服務採購制度已經嚴重滯後，行政當局需因應社會發展的現實狀況，盡快對第122/84/M號法令及其配套法規作出調整，在簡化公共採購程序的同時，強化相應的監督及核查機制。

公署在處理申訴個案時還發現，部分公共部門在以開考方式招聘人員時，典試委員會對法律規定認識不清，對投考條件把關不嚴，導

致開考過程出現瑕疵，影響招聘程序的公正性。目前公共部門正透過統一管理開考的方式招聘人員，公署希望負責專業或職務能力考試的各用人部門能夠嚴格依法辦事，公開、公平、公正地做好招聘工作。

公署2016年隨中國代表團出席了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會議，聯合國機構的專家組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履約情況給予正面評價的同時，指出澳門需要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以便進一步加強和鞏固反腐敗機制運作的有效性，比如考慮採用能夠克服銀行保密義務的數據收集系統、訂立保護受害人和證人的專門法律制度等。公署會對有關建議進行分析，並以此作為完善特區反貪法律制度的參考。

公署在2016年積極參與了特區政府有關《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工作，在總結過往打擊賄選的執法經驗的基礎上，提出了若干修法建議。修改《立法會選舉法》的法案於2016年12月16日獲立法會細則性審議和通過，為公署在履行預防、遏止、打擊賄選及其他選舉不法行為的職責方面提供了更為有效的法律依據和手段。

按照《廉政公署組織法》的規定，廉政公署負責預防和遏止在立法會選舉過程中出現的貪污和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面對2017年立法會選舉，公署必將充分利用法律賦予的權限，以一視同仁、有案必查、絕不姑息的執法態度，堅決打擊賄選及其他不法行為，維護立法會選舉的公平、公正和廉潔。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廉政專員
張永春